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7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5月29日，丰琪投资将其持有的23,64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融资期限为三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

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丰琪投资及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5月30日，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9,74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2%；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584,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上述交易完成后，丰琪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8,0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2%，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1%；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7,040,000 股，占双方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3%，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4%。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